

#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## 106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

### 「稅創意 超有 fu」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辦法

- 一、依據及目的:106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創意 超有 fu」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；並因應時代潮流，結合民眾創意將電子發票及地方稅宣導內容動態化，以輕鬆幽默的台詞結合稅務訊息製作短片，透過網路全方位傳達至納稅義務人，增加租稅常識的宣導。
- 二、主辦機關: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- 三、參加對象:學生或一般民眾(限中華民國國籍、個人或團隊報名皆可，但不得重複參加)
- 四、活動期程
  - (一)活動期間: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(活動時間結束，影片上傳功能即停止)
  - (二)評選公布:106 年 10 月 31 日前
  - (三)於活動網站、本局官網及 FB 公告得獎名單
  - (四)獎金領取:106 年 11 月 30 日前(逾期視同放棄獎項)
- 五、參賽方式
  - (一)於活動期間內，進入「稅創意 超有 fu」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tytax.com.tw>)填寫基本資料，下載報名表(內含著作權授權書)並上傳創作短片，上傳完成，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回覆收件編號。(不接受實體光碟或隨身碟等文件)
  - (二)完成上傳短片後 5 日內，請將填寫後報名表(內含著作權授權書)郵寄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(服務科朱小姐收)，若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前未寄出報名表之參賽者(以郵戳為憑)，視同棄權。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(03)332-6181 分機 2346 或 ser205@tytax.gov.tw 朱小姐詢問。
- 六、創作租稅議題
  - (一)無實體電子發票的好處(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、推廣電子發票無紙化及載具歸戶所帶來的消費便利性、事先設定領獎帳戶，中獎獎金自動匯入好處多、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等無實體電子發票等觀念及知識)
  - (二)地方稅開徵及優惠稅率申請等稅務訊息
  - (三)多元繳稅管道，繳稅便利性
  - (四)宣導重要稅制(如:申辦稅務案件免附戶籍謄本、房地合一稅等)

(五)誠實納稅，造福社會

## 七、參賽作品規格

- (一)以拍攝微電影參賽，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限(含片頭及片尾)，參賽影片之畫面要有「作品主題名稱」、「旁白字幕(繁體中文)」，並請於片頭加入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結合統一發票推行『稅創意 超有 fu』租稅短片創作」，並於片尾加註「廣告」。
- (二)影片檔案格式以 avi、wmv、mpg、mov、mp4/mvi、mpeg 為限，影片解析度不得低於 1920x1080 畫素。

## 八、評分標準

- (一)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:50%
- (二)創意性:30%
- (三)影像技巧:20%

## 九、獎勵方式

- (一)第一名:1 名，獎金 35,000 元及獎狀。
- (二)第二名:1 名，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。
- (三)第三名:3 名，獎金各 10,000 元及獎狀。
- (四)佳作:4 名，獎金各 5,000 元及獎狀。

## 十、評審方式

- (一)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長老師、專家擔任評審。
- (二)評審委員進行作品計分評選，總分數績分相同時，依評分標準之【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】、【創意性】、【影像技巧】依序決定得獎之獎次。
- (三)作品之審查如未達水準，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。

## 十一、投稿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者之作品需為本人原創，不得涉及抄襲、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，亦不得有暴力及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，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二)參賽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以團隊方式報名者(參加人數不限)，報名時需填寫一團隊代表人，主辦單位發訊通知及獎金之發放等，均以此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；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仍有所有權。
- (三)投稿作品概不退還，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機關所有，主辦機關得做為租稅宣導、文宣印製等使用，並得以自行節錄、增刪、修改，不

另給酬。

(四)曾參加其他比賽且已獲得獎項之作品，均不得參賽；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，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酬勞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概與主辦機關無關，如有違法或侵權疑慮時，主辦機關有權刪除不當留言與取消資格。

十二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(含)以上之得獎者，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%稅金，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(免)繳憑單，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，則依其規定辦法。

十三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保留修改活動辦法之權益，並公布於官方網站。